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9-019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9日,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79号),现将函件全文披露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港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核准。请公司结合相关规则,补充披露:(1)港交所及香港证监会需对本次方案实施核准的规则依据及具体方式,是否为事前审批;(2)结合核准内容,分析说明本次审核是否可能对公司在港交所的上市地位产生影响;(3)将方案提交港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审核的时间安排和目前工作进度,审核对本次交易推进是否构成实质影响,并请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显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主业均为船用发动机相关业务,但各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差别较大。请公司结合不同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所处细分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及核心竞争力情况,补充披露各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差别较大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方案完成后,黄埔文冲和广船国际控制权将转移至中国船舶,沪东重机、中船动力、中船动力研究院和中船三井的控制权转移至公司,并构成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公司的主要办公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沪东重机、中船动力、中船动力研究院和中船三井的主要办公地位于上海市和镇江市。请公司补充说明交易完成后对各标的公司实施整合与有效管控的具体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9年4月26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披露,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1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预计减少14,4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69%左右。

2、公司本次业绩预减主要是由于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减少所致,影响金额为3.25亿元左右。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增加12,2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79%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1-3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4,4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69%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2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79%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39.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479.0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受新产品上市初期计提销售佣金及售后服务费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增加1亿元左右。

2、融资成本上升,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6,400 万元左右。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1、本期影响损益的政府补助约1.05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3.25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9-3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下午14:30开始在珠海市南屏屏工中路8号公司603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4月18日至4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15:00至2019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忠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人,代表股份203,483,2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574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203,447,9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5665%。

通过网络参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35,2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7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35,2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7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35,2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7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203,462,1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21,08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203,462,1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21,08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表决,同意203,462,1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21,08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表决,同意203,462,1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21,08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表决,同意203,455,70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27,57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2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759%;反对27,57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203,455,70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27,57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2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759%;反对27,57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203,462,1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21,08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1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664%;反对21,08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补选唐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唐亮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203,462,1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21,08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1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664%;反对21,08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8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19-023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7)。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15:00至2019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5-3-3-4小区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雄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9,391,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808%(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2,008,000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4,927,063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7,080,937股)。其中:通过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数87,74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5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名,代表有股份数1,647,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9,250,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60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3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647,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05%。

3、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9,391,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9,391,0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89,391,0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89,391,0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50,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89,391,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8%;反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50,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89,391,0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50,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同意89,391,0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50,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2%;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4%。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391,0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89,391,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50,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89,391,0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50,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1、《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391,0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50,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2%;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4%。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深圳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邮政编码:518017
12/F,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9]第061号

致: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的法律意见。

信达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信达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于召开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前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19年4月19日15:0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照前述公告,在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5-3-3-4小区公司会议室召开。

贵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11名,合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9,391,797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808%。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3名,合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7,744,0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502%。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名,合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47,797股。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3)经信达律师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50,797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41%。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如下: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11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见证律师:
张炯周凌仙
孟祥滨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5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84号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3,584,5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7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陈文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洪波先生、陈珠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584,5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584,5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584,5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2,834,573	99.8539	750,009	0.146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562,605	99.9957	21,977	0.0043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584,5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584,5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2,834,273	99.8539	750,309	0.146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584,282	99.9999	300	0.0001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转让物流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584,5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584,5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72,584,0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0,137,1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841,409	99.7976	21,977	0.2024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600	28.1257	21,977	71.8743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832,8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941,409	99.6314	21,977	0.3686	0	0.0000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963,3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963,3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5,213,077	87.4180	750,309	12.5820	0	0.0000
9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963,086	99.9949	300	0.0051	0	0.0000
10	关于转让物流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5,963,3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9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鹏、张晓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19-011

债券代码:122364　　债券简称:14渝路01

债券代码:122368　　债券简称:14渝路0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14渝路02”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26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4月29日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发行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4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4月27日至2019年4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14渝路02。

4、债券代码:122368.SH。

5、发行规模:人民币4.1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8、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4月27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7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7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 年每年的4月2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4月2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4月27日。

14、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16、回售选择权:附发行人第